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

二零一二年六月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目錄

<b>第 1 部分：撮要</b> .....	<b>1</b>
1.1 審計發現及意見.....	1
1.1.1 基金會對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1
1.1.1.1 申請資助時所申報的收入及開支預算與最終執行結果之差異.....	1
1.1.1.2 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	1
1.1.1.3 對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	2
1.1.2 基金會以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2
1.2 審計建議.....	3
1.3 澳門基金會的回應.....	3
1.3.1 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3
1.3.2 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	4
1.3.3 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4
<b>第 2 部分：引言</b> .....	<b>5</b>
2.1 審計背景.....	5
2.2 基金會的組織架構.....	6
2.3 基金會發放財政資助的流程.....	7
2.4 審計範圍及目的.....	8
<b>第 3 部分：審計結果</b> .....	<b>9</b>
3.1 基金會對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9
3.1.1 審計發現.....	9
3.1.1.1 申請資助時所申報的收入及開支預算與最終執行結果之差異.....	9
3.1.1.2 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	12
3.1.1.3 對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	13
3.1.2 審計意見.....	14
3.1.2.1 資助項目計劃之變更.....	14
3.1.2.2 資助發放後的跟進.....	14
3.1.2.3 處分與罰則.....	15
3.1.3 審計建議.....	15
3.2 基金會以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16
3.2.1 審計發現.....	16
3.2.2 審計意見.....	18
3.2.3 審計建議.....	19
<b>第 4 部分：審計對象的回應</b> .....	<b>21</b>



## 第 1 部分：撮要

澳門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每年發放的財政資助款項巨大，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批准予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的私人機構及個人的資助個案數目為1,217個，涉及的資助金額為1,330,838,288.30澳門元，其中向私人機構中的社團發放的資助，在個案數目及資助金額方面均較發放予其他的私人機構及個人為多（分別佔92.11%及98.93%），有關公帑的運用一直都受到公眾所關注。是項審計工作主要集中對上述期間，基金會向社團發放的財政資助進行審查，旨在核實基金會是否按照其內部機制及指引審批、發放及跟進財政資助。

### 1.1 審計發現及意見

#### 1.1.1 基金會對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 1.1.1.1 申請資助時所申報的收入及開支預算與最終執行結果之差異

在審視基金會在審批及監察的程序中，由部分受資助社團的活動報告中發現有社團在申請時，在預計沒有本身收入的情況下，最終卻出現了額外的本身收入。有社團由其他機構取得在申請時未有申報的資助收入，亦有社團在申請時申報由其他機構所得到的資助金額僅為30,000澳門元，而最終卻達到6,806,435澳門元，與此同時，相關社團實際開支亦相應大幅增加了40.87%。

根據基金會的規定，若資助申請者向多於一個政府部門請求財政資助，在提出申請時就必須申報接觸過的其他政府部門。而申請者在提出資助申請時，亦已了解到有關的義務，故此倘若曾經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就必須向基金會詳細列明有關的申請資料、金額及批覆進展等情況。

受資助申請者在申請時未有及時更新和提供準確的贊助收入資料，最終收入與最初向基金會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出現顯著差異，尤其是來自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所得的資助所得時，基金會便難以準確判斷批給的金額是否適宜和適度。此外，受資助者在作出額外開支時基金會亦無法進行有效的監管。

##### 1.1.1.2 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

根據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受資助者在活動完成後指定期間內，須向基金會提交活動報告，以便基金會了解有關活動的收支情況及執行狀況。此外，條例亦規定基金會有權對獲資助單位的帳目進行審計，以及對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工作。

在實務執行上，基金會除了派員出席活動項目作出實地了解外，亦會對受資助者提交的活動報告作出分析。但根據資料記錄顯示，基金會對於資助款收入出現的異常狀況並未有作出詳細的跟進，亦沒有評估有關差異出現之合理性。

至於按條例規定基金會需要對受資助者帳目進行審計的工作，目前仍處於對執行細則進行商討和研究的階段，基金會目前在資助款項運用狀況的監督，僅對受資助方所提交的書面帳目進行審閱，並作出相對表面的分析但欠缺資料的核實，在監管的角度上存有較大的風險。

### **1.1.1.3 對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

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二十二條b項，並結合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未能履行及時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經查實後其資助將立即被終止。凡被終止的資助，根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基金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或有關機構/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基金會過往對於未能履行及時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並未曾按照本身法規所要求而確切落實有效的跟進措施，直至2010年3月，才決定將以往未履行提交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作出處理並列入凍結名單之內。然而，基金會並沒有要求有關的受資助者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有關的處理方式對於倘若故意或欠缺充分理據而不履行義務的受資助者，並未能產生懲處或阻嚇的作用，亦不能避免同類事件再三出現的風險。

### **1.1.2 基金會以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根據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當中訂定了多項的原則及考慮因素，其中第九條第一款e項的不累積資助原則指明，除屬特殊情況，每年只向同一申請者發放一次資助，而目前基金會對某一界別社團的資助申請，採用了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方式。

在審查過程中發現部分資助個案的申請社團具有相同的登記會址，而會長或理事長亦由相同的人士擔任。基金會原則上訂定了對該界別的社團的每個申請者，每年僅發放一次的資助。然而上述情況令該等社團變相獲得了每年多於一次的資助發放，和基金會所訂定之規則出現了矛盾。這種情況涉及13個社團的申請，雖然未有對基金會的資助發放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但仍然是值得關注的。

## 1.2 審計建議

基金會應該按照本身法規內所作出的各項規定，對受資助者的申請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對批給的資助作出有效的監管措施，確保有關公帑能按照原定之申請計劃落實執行和使用。

- 1.2.1 基金會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並訂出具體的時限，令受資助者能正確申報申請資助的相關資料，以便基金會對資助金額能夠作出正確的評估。
- 1.2.2 基金會在收到活動報告後，應該對有關的內容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異常的收支情況展開調查研究。
- 1.2.3 基金會有必要履行其監察的職責，盡快落實對受資助方的執行帳目進行調查和審計的相關機制。
- 1.2.4 基金會應該對未有履行提交活動報告的受資助者，應該及時作出處理及評估，尤其需要關注有關項目是否已按照原定計劃執行，同時亦應適當執行《資助審批內部條例》規定的罰則。
- 1.2.5 基金會對社團發放年度性定額資助時，需注意具相同會址及相同領導成員的社團的申請，倘若出現不正常增長時應及時加以控制，並訂出長期的跟進措施。

## 1.3 澳門基金會的回應

基金會在回應中表示認同審計報告中的觀點，即：公共財政資源是有限的，而澳門社團的數目以及申請財政資助的實體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基金會必須擁有良好的資助發放機制，並致力完善跟進監督工作，以確保資助款項得到適當的分配和使用。對此，基金會一直不斷優化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同時密切關注受資助實體履行義務的情況，推動社團積極配合貫徹善用公帑的原則。基金會的回應簡述如下：

### 1.3.1 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基金會表示就報告中指出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的情況，在處理資助審批過程中，一直密切跟進社團的預算收入及收益的調整情況，並將之作為審批的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基金會希望透過目前實行中的改善步驟，來審慎釐定資助金額和進行資助發放後的跟進工作，對已批出的資助款項嚴格遵循專款專用和餘額退款制度，與此同時，其預算執行情況亦將作為基金會評估其新申請項目的因素之一，使評估受資助項目的開

支適宜和適度方面，能確立具有持續性的跟進措施，配合開展優化跟進報告的工作，日後亦將與審計機制有機結合，以加強監督公帑的運用。

### **1.3.2 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

基金會表示非常重視對受資助社團帳目的審計，因為只有嚴格的審計，才可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但是，由於基金會資助的社團數目眾多，所涉及領域廣泛，實難確立統一的、方便操作的審計標準。為此，基金會已經開始研究相關的核查原則，並着手聘用專業公司訂定核查標準，亦積極與社團進行溝通，逐步推廣審計工作，以便盡快落實執行有關的審查機制。

基金會表示目前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主動與逾期未有提交活動報告的受資助者聯絡並作出勸告，對於未有改善者基金會將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執行相關的處分措施，並繼續強化和完善有關工作。

### **1.3.3 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基金會表示已關注到就特定範疇社團存在類同身份的情況，並嚴格按照審批資助的公正審批原則和普遍性與重點性相結合原則，每年只對該特定範疇的社團發放一次資助，如有異常情況，基金會在審批及跟進程序上將透過適當的控制步驟，採取積極措施跟進。

## 第 2 部分：引言

### 2.1 審計背景

澳門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根據第7/2001號法律、第12/2001號行政法規、第4/2006號行政法規及第17/2011號行政法規，由1984年成立的前基金會和1998年成立的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於2001年合併而成，其宗旨為促進、發展和研究澳門的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旨在推廣澳門的各項活動。

根據基金會章程規定，基金會在審批資助申請時，必須遵守9月1日第54/GM/97號批示之規定。此外，基金會亦制訂了內部成文規章及指引，分別是由行政委員會於2003年6月通過及2004年11月作出修訂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以及由資助暨合作廳資助處編製的內部工作手冊。

基金會的資金主要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專營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毛收入1.6%的撥款、特區政府的撥款、澳門特區以外的捐贈及其他法定收入。

根據基金會提供2010年的帳目資料顯示，在有關年度內的收入總額為2,378,012,916.61澳門元（當中來自博彩稅的收入為2,170,775,008.69澳門元，佔收入總額的91.29%）。根據基金會2010年的年度報告顯示，在有關年度內合共支付了資助款783,440,624.38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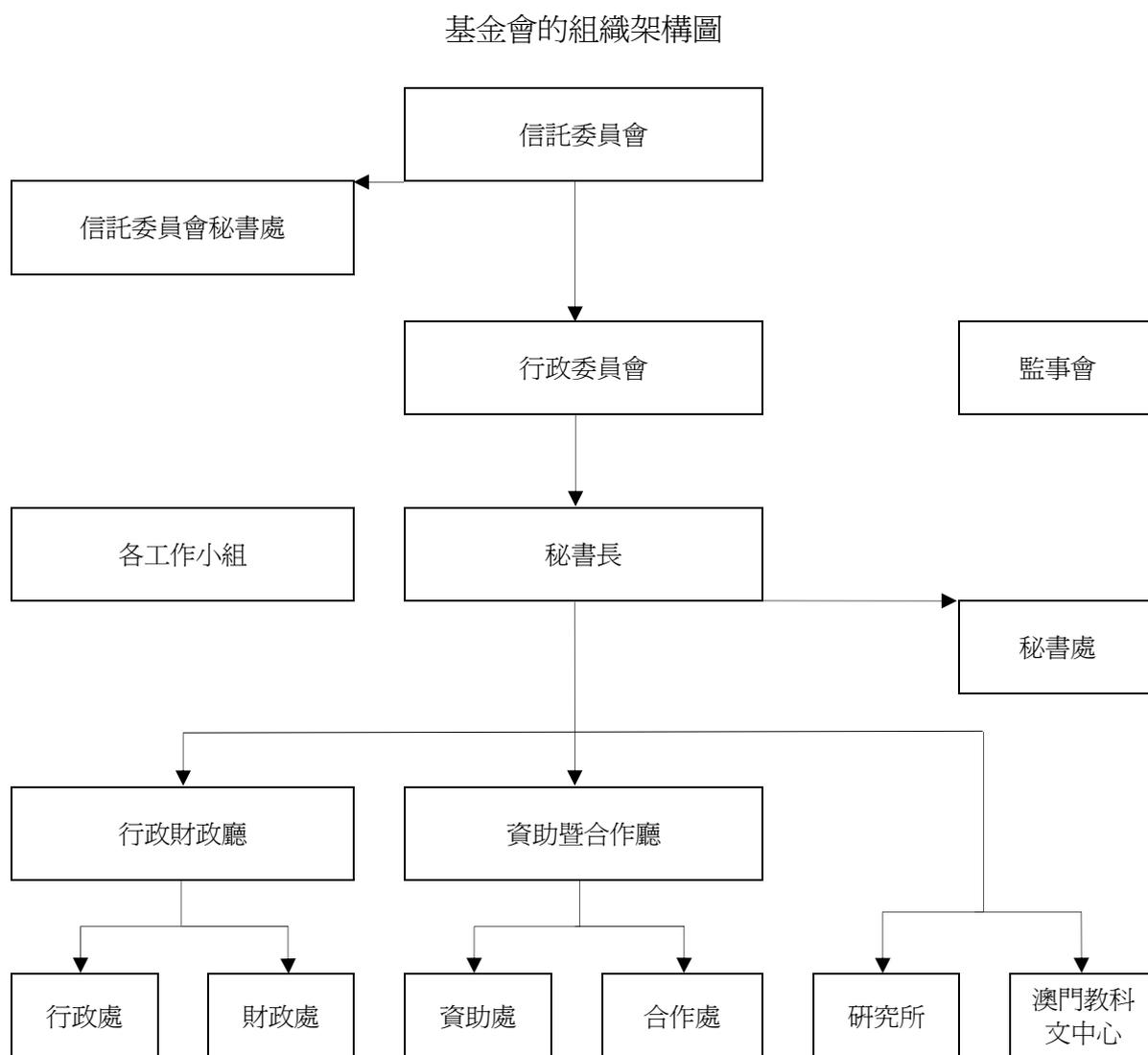
特區政府透過基金會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並為社團的發展作出扶持，鼓勵社團組織參與推動社區文娛活動，豐富社區生活及文化生活，凝聚和團結民眾，滿足社會多元化的訴求，對整體社會的平衡發展起着積極的作用。另外從經濟角度而言，特區政府在2008年的施政方針中亦清楚表示：“凡是該由政府做的，政府將全力以赴；凡是民間做得更好的，主動交由民間承擔；凡有需要政府民間協力的，各方則合作聯動。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社團的支持和協助，同時亦期望和鼓勵社團與時並進、提升質素、優化服務。總之，政府將與社團、市民結成緊密夥伴，合力推進公民社會的建設。”

基金會每年發放的財政資助款項巨大，涉及範圍廣泛，而且往往是團體舉辦活動的主要財政來源。有關公帑的運用一直都受到公眾所關注，由於公共的財政資源是有限的，而澳門社團的數目以及申請財政資助的實體亦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故此基金會必須擁有良好的資助發放機制，並致力完善跟進監督的工作，以確保資助款項得到適當的分配和使用。

## 2.2 基金會的組織架構

基金會的機關為信託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監事會，而內部架構包括：

- 信託委員會秘書處
- 秘書長，下設秘書處
- 行政財政廳，下設行政處及財政處
- 資助暨合作廳，下設資助處及合作處
- 研究所
- 澳門教科文中心



資料來源：澳門基金會網站

## 2.3 基金會發放財政資助的流程

根據第12/2001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之規定，基金會在審批資助申請時，必須遵守9月1日第54/GM/97號批示之規定。此外，基金會亦制訂由行政委員會通過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作為設定評審之原則。

根據了解，目前基金會發放財政資助的流程，大致可以分為四階段：

1. 接受申請；
2. 評估和審批；
3. 支付資助款項；
4. 事後跟進監督。

根據基金會網站下載的資助申請表，已註明申請者所須填妥的資料，並且列出資助申請者須遞交的文件：

1. 申請函；
2. 詳細活動計劃書；
3. 預計支出明細表；
4. 預計收益明細表；
5. 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其結果或回覆；
6.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7. 簡介（個人簡歷 / 機構、社團簡介）；
8.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個人 / 機構、社團代表人）；
9. 刊登於《政府公報》上之組織章程（本澳機構適用）；
10. 地方政府發出之機構身份證明文件（非本澳機構適用）；
11.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名單；
12. 申請文件之文本檔（以磁碟 / 光碟 / E-mail 方式提交）。

社團或個人申請者可就年度活動計劃或單項活動向基金會提出資助申請，並需要在提交申請文件時附上預算收支項目的明細表，包括對本身收入的估算、向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提出額外的資助申請，亦需將有關的申請資料向基金會作出申報。上述的收支估算資料將成為基金會審批最終資助金額的重要參考資料的一部分。

基金會表示資助申請的資料通過受理檢查後便會對以下方面進行分析：

- 一、申請者及項目活動資料（包括申請者的資歷、背景及項目資料）；
- 二、對與申請者具有相同性質的社團/個人按全年活動或單項活動的審批記錄進行橫向比較；
- 三、對該申請者過往的申請活動及審批記錄進行縱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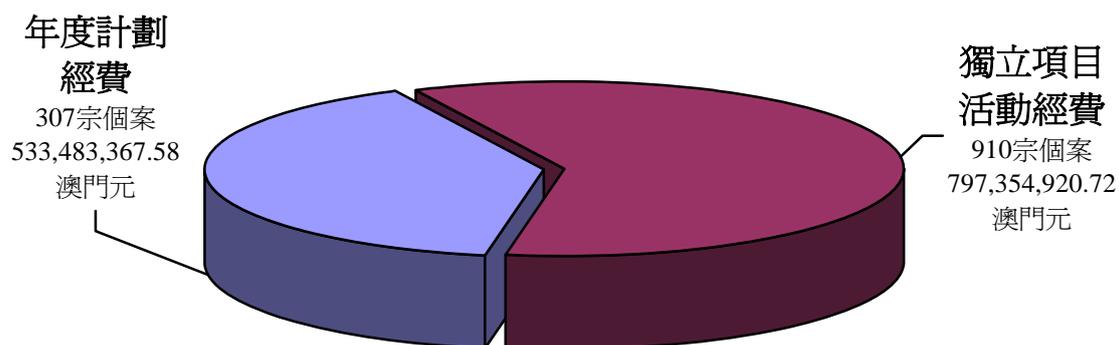
在得出該項資助申請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建議資助的金額範圍）後，便會上呈予行政委員會審議，若申請金額超過50萬澳門元，行政委員會按規定交予信託委員會審議。

獲得當年年度活動資助的申請者，有義務在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基金會提交過往一年的年度活動報告；而獲得單項活動資助的則有義務在活動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項目活動報告，以便基金會對有關資助的執行狀況作出監察。

## 2.4 審計範圍及目的

根據基金會提供的資料，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基金會批准予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的私人機構及個人的資助個案數目為1,217個，涉及的資助金額為1,330,838,288.30澳門元。詳細情況見下圖一：

圖一：基金會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批給資助的資料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考慮到基金會向私人機構中的社團發放的財政資助，在個案數目及資助金額方面均較發放予其他的私人機構及個人為多（分別佔92.11%及98.93%），而對於這些申請，基金會均採取了相同的審批和發放程序，故此是項審計工作主要集中對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基金會向社團發放的財政資助進行審查，旨在核實基金會是否按照其內部機制及指引審批、發放及跟進財政資助。

### 第 3 部分：審計結果

#### 3.1 基金會對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 3.1.1 審計發現

##### 3.1.1.1 申請資助時所申報的收入及開支預算與最終執行結果之差異

為能更具體了解基金會在審批及監察的程序，故此從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的資助批給中，對5個資助申請個案（包括年度計劃及單項活動）所提交的審批資料及事後的活動報告進行了對照分析，資料如下表一：

表一：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5個資助申請個案的資料

		社團 A	社團 B	社團 C	社團 D	社團 E
活動/項目		年度計劃經費	年度計劃經費	獨立項目 活動經費	年度計劃經費	獨立項目 活動經費
申請階段	社團預計的 本身收入	-	4,080,120.00	-	104,000.00	-
	社團申報 向其他機構 申請的資助	30,000.00	1,243,510.00	民政總署無償 借出場地	400,000.00	-
	社團向基金會 申請資助的金額	24,005,800.00	17,298,476.56	2,505,400.00	964,000.00	97,000.00
	年度計劃/單項活 動的預計總開支	(24,005,800.00)	(21,380,120.00)	(2,505,400.00)	(1,468,000.00)	(97,000.00)
	預計收支比較	30,000.00	1,241,986.56	-	-	-
評估和 審批階段	基金會向社團發 放資助的金額	18,000,000.00	13,438,476.56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事後跟進 監督階段 (活動報告)	社團活動項目的 本身收入	4,032,322.55	3,109,123.16	232,259.20	105,245.00	-
	社團由其他機構 所得之資助	6,806,435.00	1,188,160.00	-	480,000.00	35,000.00
	基金會向社團 發放資助的金額	18,000,000.00	13,438,476.56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社團活動項目的 實際總開支	(33,815,910.49)	(17,810,797.66)	(1,469,329.00)	(1,586,096.00)	(86,364.00)
	實際收支 執行結果	(4,977,152.94)	(75,037.94)	(237,069.80)	(40,851.00)	(11,364.00)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資助申請者在申請階段，須按規定提交年度活動計劃或單項活動之所有申請文件，包括向基金會申報預算收入及預算開支等資料文件。在申請文件當中的收支估算資料，於評估和審批階段，將成為基金會審批最終資助金額的重要參考資料的一部分。

表二：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 5 個資助申請個案的資料比較表

		社團 A	社團 B	社團 C	社團 D	社團 E
	活動/項目	年度計劃經費	年度計劃經費	獨立項目活動經費	年度計劃經費	獨立項目活動經費
實際收支與預計金額的比較結果	本身收入之比較	在預計沒有本身收入的情況下，最後申報實際的本身收入為 4,032,322.55 澳門元	實際本身收入為預計金額的 76%	在預計沒有本身收入的情況下，最後申報實際的本身收入為 232,259.20 澳門元	實際本身收入為預計金額的 101%	實際和預計一致，沒有本身收入
	向其他機構所得資助之比較	實際向其他機構所得的資助為預計金額的 226 倍	實際向其他機構所得的資助為預計金額的 96%	實際和預計一致，沒有其他機構資助	實際向其他機構所得的資助為預計金額的 120%	在申請時沒有提出，但最終獲得其他機構資助為 35,000 澳門元
	實際總收入與預計總收入之比較	實際總收入為預計總收入的 120%	實際總收入為預計總收入的 78%	實際總收入為預計收入的 49%	實際總收入為預計總收入的 105%	實際總收入為預計收入的 77%
	實際總開支與預計總開支之比較	實際總開支為預計總開支的 141%	實際總開支為預計總開支的 83%	實際總開支為預計總開支的 59%	實際總開支為預計總開支的 108%	實際總開支為預計總開支的 89%

\* 審計署對澳門基金會資料的分析

參照表一及表二可以發現在預計本身收入及實際收入出現明顯的差異：

➤ **本身收入的差異**

社團 A 和社團 C 在申請時，均在預計沒有本身收入的情況下，而最終卻出現了額外的本身收入。

➤ **由其他機構取得在申請時未有申報的資助收入**

社團 A 在申請時所申報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的資料僅為 30,000 澳門元，但其最終由其他機構所得到的資助金額，卻大幅增加至預計金額的 226 倍，即 6,806,435 澳門元。社團 E 在向基金會申請時則沒有申報任何相關的資助資料，但在活動報告中卻顯示得到了其他機構資助 35,000 澳門元。

根據第54/GM/97號批示第1.4之規定，倘若活動所屬相關範疇的政府部門多於一個，主辦者可選擇其認為較適合者，向該部門申請發放財政資助，並需要在其申請中指出為同一目的而接觸過的其他部門。

基金會的資助申請表內所列出的其中一項，是要求申請者提供“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其結果或回覆”的資料。而資助申請表背頁第4.1項一般義務中亦已指出：“原計劃有任何更改時，包括活動日期之變更、活動內容之變更或預算之變更，需在活動舉行前或者項目完成前及時通知基金會，並得到基金會之許可。”同時，根據基金會的內部條例，收支估算資料將成為基金會審批最終資助金額的重要參考資料的一部分。

然而，在這些個案的資料中，沒有任何文件顯示收入的資料曾作出過變更。對於由其他機構得到的額外資助收入，上述社團並沒有在變更出現時及時通知基金會，而僅在事後的年度或項目活動報告中作出交代。基金會表示在現行程序中並沒有相關的機制去跟進和確保申請者在倘有取得額外資助時，會及時地向基金會作出申報。

申請者在作出申請時已承諾在接受資助後，得履行特定的義務，其中包括：在獲得當年年度活動資助者必須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活動報告；獲得單項活動資助則在活動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另外，在有需要時將會配合基金會對其帳目作出的審核。有關活動報告的組成基本包括以下的資料：

- 總結報告；
- 財務報告；
- 基金會要求受資助者按項目類型提交不同的附件；
- 填寫基金會提供的受資助活動評估報告表。

基金會當收到受資助活動報告後隨即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尤其在財務運用上的情況。倘屬基金會撥給的資助款未用罄，根據“專款專用”原則，有關餘款必須退回基金會。基金會會為有關活動撰寫分析報告，並論及以下四種情況：

1. 活動報告提交情況（報告提交的時間及內容詳細程度）；
2. 財務分析（實際收支情況比較、預算的執行情況、開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分析）；
3. 活動計劃的執行情況（與原計劃是否一致）；
4. 綜合評述（對該受資助社團的合作性、項目執行情況、資金使用情況、社會效益評估及項目是否達到預期效益作出評述）。

基金會編製分析報告的主要目的，是對受資助活動的收支及執行情況作出跟進和評估。現對表一中五個個案基金會所編製的跟進表，將其綜合評述的內容作出摘錄，詳見表三：

表三：對五個個案的跟進表作出的綜合評述摘錄

	社團 A	社團 B	社團 C	社團 D	社團 E
分析報告 第 1 點	沒有按時遞交報告。 較規定日期超出約 20 日。 文件及內容簡明。	沒有按時遞交報告。 較規定日期超出約 1 個月。 文件齊備，內容簡明。	沒有按時遞交報告。 較規定日期超出 6 日。 文件齊備，內容尚算詳細。	按時遞交報告。 文件及內容簡單。	沒有按時遞交報告。 較規定日期超出約 1 個半月。 文件及內容簡單。
分析報告 第 2 點	實際總支出比實際總收入超出 4,977,152.94 澳門元，超支金額由該會支付。	實際總支出比實際總收入超出 75,037.94 澳門元，超支金額由該會支付。	實際總支出比實際總收入超出 237,069.80 澳門元，超支金額由該會會長支付。	實際總支出比實際總收入超出 40,851 澳門元，赤字由該會自行支付。	實際總支出比實際總收入超出 11,364 澳門元，超支金額由該會支付。
分析報告 第 3 點	實際總支出比預算總支出多出 40.87%，即增加了約 980 萬澳門元。 (列出原因)	實際總支出為預算總支出的 83.31%，即減少了約 357 萬澳門元。 (列出原因)	實際總支出為預算總支出的 58.65%，即約減少了 103.6 萬澳門元。 (列出原因)	實際總支出比預算總支出多出 8.04%，即增加了 118,096 澳門元。 (列出原因)	實際總支出為預算總支出的 89.04%，即約減少了 10,636 澳門元。 (列出原因)
分析報告 第 4 點	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	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	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	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	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根據上述基金會編製的分析報告，發現只列出實際總支出比原計劃出現差異的原因，但在查閱文件檔案時，沒有發現任何記錄顯示基金會曾對該等情況作出仔細的分析，而且跟進表內僅沿用了社團所提交報告中的相關內容，基金會亦未有對有關的現象表示出關注和提出意見。

### 3.1.1.2 資助款項發放後的跟進和監督

基金會對於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工作，除了根據受資助者提交的報告進行審閱外，還可以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在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間，基金會批准的資助項目總數為1,217個，於該期間基金會曾派員出席活動，並以不同形式對有關活動作實地了解的項目總數為195次，所佔百分比為16.02%。詳見下表四：

表四：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基金會曾派員出席對獲資助舉辦的活動作實地了解的資料

	資助批給的項目總數 (a)	派員出席作實地了解的項目總數 (b)	所佔百分比 (b)/(a)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	1,217	195	16.02%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根據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受資助者在活動完成後指定期間內，須向基金會提交活動報告，以便基金會了解有關活動的收支情況及執行狀況，而基金會在發出資助予受資助者前，亦透過信函再次提醒其有關的義務。

此外，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之規定，基金會有權對獲資助單位的帳目進行審計，然而基金會由成立至今，並未有落實執行過對獲資助單位帳目的審計工作。雖然基金會亦曾表示：“為清楚了解批給資助款項的合理運用，增加透明度，可要求獲資助單位接受核數師或會計師的審核。”然而在2011年初基金會才展開研究對資助款項運用情況進行審計的原則，並對執行細則進行商討和研究。

### 3.1.1.3 對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監督及對違反者的處分

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二十二條b項，並結合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未能履行及時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經查實後其資助將立即被終止。凡被終止的資助，根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基金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或有關機構/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根據資料記錄顯示，基金會對於未能履行義務的受資助者，一直以來除了發出公函提醒其需要提交報告外，並沒有採取其他的跟進措施，最早的個案可追溯至2003年。直至2010年3月，基金會才對過往多年仍未履行提交活動報告的受資助者，作出了一次性的討論和處理，主要的決定結果如下：

- 1) 對其中 18 個未履行提交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由當日起列入凍結名單並在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 2) 另外兩位受資助者因已身故，故決定將該兩項目的相關文件存檔處理。

對於決議中未有要求受資助者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基金會表示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有關的活動經已完成，但基於某些原因，例如社團的管理層進行了屆別替換或受資助者已身故等，而導致未有或未能履行提交活動報告的義務，故此經綜合考慮後基金會認為，將有關受資助者列入凍結名單內為較適宜的處理方法。

其次在實務操作上，基金會表示目前每周會對逾期提交報告的受資助者名單作出跟進，主動與有關受資助者聯絡並作出勸告，如最終仍未改善，便會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把未履行提交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列入凍結名單，由即日起兩年內，將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資助申請。

### 3.1.2 審計意見

#### 3.1.2.1 資助項目計劃之變更

根據第54/GM/97號批示規定，若資助申請者向多於一個政府部門請求財政資助，在提出申請時就必須申報接觸過的其他政府部門。而申請者在提出資助申請時，亦已了解到有關的義務，故此倘若曾經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就必須向基金會詳細列明有關的申請資料、金額及批覆進展等情況，以便基金會根據收入及開支的情況決定批給資助金額，以及審批開支的性質和金額是否適宜和適度，從而對申請項目作全面評估。

為此，基金會對資助金額的決定，很大程度取決於對受資助者在提出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所作出的評估，其中包括活動內容、項目預算、預計的本身收入、預計向基金會以外取得的資助金額，以及向基金會申請的金額。基金會亦強調倘若有關資料出現變化時，必須主動向其作出更新。申請者是否有向第三方提出資助申請，或者獲得第三方承諾的資助金額，該等資訊對於基金會在審批時，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以便作出適度的批給考慮。

參照表一及表二，發現其中兩個個案在獲得其他機構資助收入方面的最終執行結果，與申報時出現了明顯差異的情況，分別是社團A（差異為由最初的3萬澳門元到最終的680萬澳門元）及社團E（差異為由沒有資助到最終的3.5萬澳門元）。然而基金會在收到活動報告後，對於受資助者收入較預算高的現象並無作出任何的跟進措施，所以無法知悉因此而增加的開支是否適宜和適當，如此基金會也難以判斷所批給的金額是否適當，因而不能確切地履行其監督公帑合理運用的義務。

#### 3.1.2.2 資助發放後的跟進

對於已發放的財政資助，基金會有責任透過有效的監督措施，去確保有關資源能適當地被運用於原計劃中之用途，並對餘款作出監察及處理。基金會目前對資助活動的監督機制，除了派員出席並以不同形式作出實地了解外，主要仍是透過審閱受資助者所提交的活動報告，知悉及評估有關活動的舉行情況及所獲津貼的運用狀況。

然而根據表三顯示，基金會在收到社團提交的活動報告後所編製的跟進表中，除了將社團所提交的帳目收支狀況及執行情況的資料作出直接套用之外，對活動執行狀況的評定均為“活動基本按原計劃進行”，而沒有任何可見資料顯示，基金會曾對其

中資助款項收入所出現的異常狀況作出詳細的分析和跟進研究，評估出現有關差異之合理性。基金會對於受資助者在獲得計劃申報以外的資助收入，應該作出具體的研究，以確保受資助者對於取得的財政資助都能合理和適當地使用。對於受資助者在開支執行結果和項目預算之間所出現的差異，基金會亦有必要作出了解和比較，以確保有關開支在增加時必須用得其所，而在減少時亦不致影響到計劃的原意和質量。倘若存在餘款時，基金會亦應該考慮收回有關款項，以免出現不合理盈餘及浪費的情況。

對於基金會過往多年均未有採取有效的措施，去解決受資助者沒有履行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情況，令資助款項在發放後得不到有效的監管，未能確保有關公帑按照原先的申請目的而使用。基金會應該訂立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向未有履行義務者作出緊密的跟進，屬於屢勸無效者執行部門應該及時向上級作出報告並進行處理。

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申請者在獲得資助的同時，亦承擔了接受基金會或委託第三方對其帳目作出審查的義務。然而根據了解，基金會未曾履行《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中規定對受資助者進行帳目調查和審計的職責，目前僅對受資助方所提交的書面帳目進行審閱的做法，只能作出相對表面的分析，在監管的角度上存有較大的風險。

### **3.1.2.3 處分與罰則**

基金會在其《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中規定，倘若一經查實申請資助者出現申請文件資料不屬實、虛報或隱瞞不報，或違反了獲資助者的義務，則有權終止有關資助，甚至要求退回已收取的金額或進一步依法追究其連帶責任。因此，基金會必須以有效的方式，按規章內的要求嚴格執行跟進和監察工作，令到有關的監督機制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方可確保公帑能夠得到妥善的運用。

根據資料顯示，基金會對於所有未有完成提交活動報告的申請者，僅作出將其列入凍結名單內的處分，而並沒有採取要求退回款項的措施，有關的統一處理方式對於倘若故意或欠缺充分理據而不履行義務的受資助者，並未能產生懲處或阻嚇的作用，亦不能避免同類事件再三出現的風險。

### **3.1.3 審計建議**

3.1.3.1 基金會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並訂出具體的時限，令申請者能正確申報申請資助的相關資料，並當有變化時能作出適時的更新，以便對資助金額能夠作出正確的評估。對於受資助者在出現或預視會出現取得資助金額和申報時有所不同的情況時，基金會應該及時作出跟進，了解事實和原因，並能夠參照最新的情況為資助金額作出最佳的決定。

同時，基金會亦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對出現申請者在申請期間或者獲得基金會資助後再得到其他機構進一步資助的情況，作出研究分析並採取適當的

跟進措施，以確保基金會的資助款項能在合理的情況下得到運用，避免受資助者出現重疊取得贊助，而導致開支膨脹和浪費的情況。此外，基金會亦應該加強與受資助者之間的溝通和共識，使之配合及時申報之義務。

- 3.1.3.2 基金會在收到活動報告後，應該對有關的內容作出深入的分析，尤應關注受資助者在活動期間所得到的收入，是否與基金會作出審批時的依據有所不同，並對異常的情況展開調查研究。
- 3.1.3.3 基金會有必要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中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中之規定履行其監察的職能，盡快落實對受資助方執行帳目進行調查和審計的監察機制，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並且訂定執行上的原則和細則，例如審計對象的納入準則和對受資助者帳目審計的深度及廣度範圍和審查標準。在訂立準則後應與受資助者進行充分的溝通，讓其清晰了解並作出相應的配合，解決基金會和受資助者在帳目審查事宜上的分歧和障礙，落實執行有關的審查機制。
- 3.1.3.4 基金會應該對未有履行提交活動報告的受資助者，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的審查和跟進，倘若發現存在明顯的違規狀況，應該及時作出處理並評估提起合適和有效的處分之可能性（包括列入凍結名單或要求退回資助款項），以確保公帑得到妥善的監督與運用。

## 3.2 基金會以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 3.2.1 審計發現

基金會目前僅對某一界別社團的資助申請，主要採用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方式。參照2010年及2011年1至7月的資助清單，基金會對於該界別每個活動項目的經費申請所發放之定額資助金額，分別於2010年為8,000澳門元及2011年為9,000澳門元，此外2011年對活動場租發放之定額資助金額為21,500澳門元及28,000澳門元。在上述兩段期間基金會對該等社團申請個案的資助審批資料，詳見下表五：

表五：2010年及2011年1至7月期間涉及某一界別社團的個案審批資料

期間	批給個案總數	定額批給個案總數	超過定額的批給個案總數	不批准的個案總數	資助總金額 (澳門元)
2010年1月至12月	142個	130個	11個	1個	3,300,000
2011年1月至7月	124個	117個	6個	1個	5,039,000
總數	266個	247個	17個	2個	8,339,000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基金會對於大部分該界別社團申請項目已採用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發放方式，原則上所有的申請的個案都會被受理並獲得資助，只有17個個案的批給金額超過年度定額，而且不批准的項目只有2個。

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到一個異常的情況，就是部分資助個案的申請社團具有相同的登記會址，同時亦由相同的人士擔任會長或理事長的職務。基於此，現對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況的社團的申請作出了分析，結果發現在2011上半年內合共有13個社團，在具有相同會址及相同會長或理事長的情況下，使用了不同社團的名義而獲得資助批給（詳見下表六），涉及金額合共262,000澳門元。這13個案中包含了兩種形式的資助，一種是對活動經費的資助（9,000澳門元），另一種是對活動場地的資助（21,500澳門元及28,000澳門元）。

表六：2011年1月至7月期間具有相同會址及相同會長或理事長的社團資料

序號	申請者	會址	會長或理事長
1	社團 1	地址 A	會長甲
2	社團 2		
3	社團 3	地址 B	會長乙
4	社團 4		
5	社團 5	地址 C	會長乙
6	社團 6		
7	社團 7	地址 C	會長丙
8	社團 8		
9	社團 9		
10	社團 10	地址 D	會長丁
11	社團 11		
12	社團 12	地址 E	理事長戊
13	社團 13		

資料來源：由澳門基金會提供

經審查上述13個案所遞交的資料，均能符合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的規定，例如：在申請文件已列出明細的預算收入及開支、按時遞交活動結束後的報告、於報告列出明細的實際收入及開支、並附有單據副本、剪報、相片等等。

採用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方式，主要是在審批資助金額上作出了定額的規限，但對於其他審批要件仍然會按既定的原則，例如每年只接受一次同性質活動的資助申請，故此基金會原則上每年只對該等範疇同一個社團發放一次資助撥款。

基金會表示，行政委員會一直都有關注該等範疇社團存在類同身份的情況及作出研究，且於2006年及2007年分別編製了相關的報告書。

在2006年報告中，基金會對有關社團架構成員的重複問題進行了統計和分析，根據資料顯示，重複者最多參與8個社團，但多數人只參加一個、或者兩個社團，故此除個別社團外，社團之間的管理機關成員重複並不嚴重。而同一職位尤其是主要負責人（會長、理事長等）重複的亦不算多。而在2007年報告中，基金會分析了有關社團在舉辦活動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包括：場地租借困難、入不敷支等，同時亦發現不少社團雖然每年只獲一次的資助款，但源於對興趣上的熱忱，故此每年仍會舉辦超過一場的表演。

### 3.2.2 審計意見

根據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當中訂定了多項的原則及考慮因素，其中第九條第一款e項的不累積資助原則指明，除屬特殊情況，每年只向同一申請者發放一次資助。

對於有社團在申報相同的會址及相同的會長或理事長下，以不同社團的名義獲得資助批給，當中涉及13個社團合共獲得資助款262,000澳門元。在一般情況下，一個社團每年應該只能獲得一次基金會的定額資助。然而，該等社團在同一年度中，分別向基金會進行了活動經費的申請，上述情況令該等社團變相獲得了每年多於一次的資助發放，和基金會所訂定之規則出現了矛盾。目前發現的13個個案，雖然未有對基金會的資助發放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然而有關的狀況依然是值得關注的。

對於上述情況的分析意見如下：

- 一) 針對現時基金會執行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發放情況，了解到基金會對大部分該界別社團的申請項目，已採用了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發放方式，當中的社團都有按照一般規定在申請及活動結束後遞交所需資料，而基金會每年只向每個申請者發放一次資助。故此，執行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發放，並沒有出現抵觸或違反第 54/GM/97 號批示及基金會《資助審批內部條例》的情況。
- 二) 然而對於使用同一登記會址、會長或理事長以及性質均相同的社團，基金會應該針對實際情況作出平衡的考慮，嚴格把關，並加強和社團之間的溝通，傳遞自律意識，令財政資源在不同的社團之間可以得到有效的分配和利用。
- 三) 對於其他界別範疇的社團，基金會亦有需要逐步開展研究定額制度發放資助的可行性。

### 3.2.3 審計建議

建議基金會日後對該界別社團發放年度性定額資助時，需注意就相同會址及相同會長或理事長下使用不同社團的名義所獲得資助批給的數量，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及時加以控制，並訂出長期的跟進措施。同時，對於其他界別範疇的社團，基金會可按照該等範疇社團申請活動的情況，開展研究以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資助的可行性。



## 第 4 部分：審計對象的回應



## 就《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審計報告之回應意見

應 貴署第 048/CA/DSA-3DA/2012 號公函，要求基金會就 貴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下稱《審計報告》)提出書面回應一事，基金會感謝 貴署提供的審計意見，並作出以下回覆：

基金會認同 貴署《審計報告》中的觀點，即：公共財政資源是有限的，而澳門社團的數目以及申請財政資助的實體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基金會必須擁有良好的資助發放機制，並致力完善跟進監督工作，以確保資助款項得到適當的分配和使用。對此，基金會一直不斷優化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同時密切關注受資助實體履行義務的情況，推動社團積極配合貫徹善用公帑的原則。

對於整份報告，謹從完善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的層面作出說明如下：

### 一、 預算及實際收支的審查

#### 1. 關於實際收入與預算收入的差異

就報告指出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基金會在處理資助審批過程中，一直密切跟進社團的預算收入及收益的調整情況，並將之作爲審批的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事實上，基金會資助申請表內列明由申請者作出的第 4.1 項聲明中，確有要求申請者在“原計劃有任何變更，包括活動日期之變更、活動內容之變更或預算之變更，需在活動舉行前或者項目完成前及時通知基金會，並得到基金會之許可”。

審計抽樣發現，在出現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收入時，有三個社團（A、C 及 E）未向基金會及時報告情況。認爲基金會“目前沒有相關機制去跟進和確保申請者在倘有取得額外資助時，會及時地向基金會作出申報”，並認爲“基金會沒有對該等情況作出過仔細的分析…亦未有對有關現象表示出關注和提出意見。”審計意見認爲“基金會在收到活動報告後，對於受資助者收入上所出現的差異並無作出任何的跟進措施，欠缺履行其監督公帑合理運用的義務。”

對此基金會作出以下解釋：

吳

- (1) 前述 4.1 項之規定，其原意是要求申請者在獲得基金會的資助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活動內容，或者以此等變更爲由蓄意縮減開支，從而達到截留資助款或將之任意挪作他用的目的。
- (2)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5 之規定，原則上，撥給的津貼非支出的總數，主辦者應預計其他收益。基此，基金會提供的資助只是部分的財政津貼(而非全額津貼)，其目的是彌補社團舉辦活動時的資金缺口。因此，基金會在審批時，重點關注的是有關預算的合理性和在此合理性前提下的資金缺口。如果預算合理，社團在獲得基金會的資助後，透過開源手段獲得其他資助，則其資金缺口將進一步縮小，更能保障社團舉辦的活動。基金會無權禁止其他機構對同一活動或者同一社團提供資助，亦沒有道理因爲社團嗣後獲得其他資助，便追回全部或部分基金會已經批出的資助，使社團維持原有的資金缺口。
- (3) 在實務操作中，相對於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的差異，基金會更關注下述兩個方面：第一，原有活動的日期是否有變動，其活動內容、規模是否相比原計劃有所縮減。如果沒有縮減，甚至有所擴大或提升，則基金會採取較爲寬鬆的處理方法，即不強制這些變更事先得到基金會的許可；如果有所縮減，則必須事先得到基金會的許可。審計抽樣的 5 個社團樣本均屬於第一種情況。第二，不論是收入及支出是否變動，有關活動的結餘款必須優先退還基金會。
- (4) 同時，基金會亦理解，在某些情況下，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並非出於受資助者的主觀故意。其中，申請資助者在取得不同機構的資助批覆結果方面存在一定的時間差，在開源方面亦存在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當然，對於活動之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收入的社團，基金會在翌年批出資助時，根據其提交的上一年的活動及財務報告，會將有關社團獲取其他資助能力作爲審批的重要參考之一，並重點關注所增加的支出是否用得其所及是否存在鋪張浪費之舉。

基於上述情況，基金會爲完善資助發放的機制，貫徹善用公帑的原則，在審批及跟進程序上通過以下 4 個步驟進行控制，使審批的結果更切合實際的需要：

- (1) 通過申請者提供資料：爲使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更接近實際情況，基金會通過落實第 54/GM/97 號批示，以及一系列的內部條例和一般性指引，



引導和制約各申請者及時向基金會提供更新資料。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4 之規定，倘若活動的政府主管部門多於一個，主辦者可選擇其認為較為適合者，向該部門請求財政資助，請求中須指出為同一目的而接觸過的其他實體。

為此，基金會通過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要求申請者提交詳細的財務計劃書(包括各類預計支出、本身收益、其他機構之資助以及其他收益等)，有關要求亦作為申請者的一般義務，附印於《資助申請表》的第 4.1 項聲明中。

同時，基金會通過發佈《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向申請者闡明資助申請及項目開展期間均須注意該等事項。

基金會亦自 2011 年 8 月遷入新馬路 39 號廣場，整合了辦公地點後，進一步設置和完善了服務專櫃和電話專線服務，並提供傳真和電郵等公開途徑，以專人協助和配合社團處理各項資助申請和跟進工作，方便申請者與基金會進行溝通及向基金會提供資料。

- (2) 與其他發放資助機構協調：倘申請者尚有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基金會通過與其他政府部門陸續建立的恆常溝通機制，就相關的資助申請進行溝通協調，了解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及分析，從而作為基金會評估資助發放的另一重要參考資料，使資助批給能更全面地反映申請者的實際收入情況和需要。
- (3) 進行項目及預算評估：所有資助申請由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審議、決定。若申請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行政委員會按規定交予信託委員會審議。

基金會根據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基金會主要接受與澳門有聯繫之公益項目的資助申請，包括：促進、發展或研究與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有關的項目；旨在推廣澳門之項目。

在項目評估方面，基金會依據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訂明的宗旨，通過對申請者提供的申請文件(包括：申請函、詳細活動計劃書、預算支出細明表、預算收益細明表、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其結果或回覆等資

15/6

料)進行分析，從申請項目的宗旨、意義和效益等方面進行評估，並以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和扶助弱勢社群的項目作為優先審批的指標。

在預算評估方面，基金會重視對預算合理性分析，因此採用橫向分析和縱向分析相結合的評估方法，對申請者和申請項目進行類似團體和類似項目的橫向分析，對申請者的過往資助紀錄進行縱向分析，並從申請者的過往活動報告中掌握其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分析其項目開源情況和開支合理性，在量化分析的基礎上進而釐定資助發放的基本額度，再結合申請者提供在審批前最新近的預算資料、其他資助機構的專業意見和分析，以及基金會對申請項目規模、效益、預算明細項目的合理性和優先性等進行分析，在遵循簡約和節儉的原則下釐定發放資助的金額。

- (4) 執行專款專用和餘額退款制度：基金會認為申請者向其他機構尋求資助，拓展開源能力的做法，更有利於社團的可持續發展。倘申請者的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差異，當中屬基金會的資助款未用罄，根據“專款專用”原則，有關餘款必須退回基金會。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提出更改或取消部份計劃或全部計劃而導致出現預算變更的情況，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8 之規定，申請者不可將資助款挪作它用。基金會按照專款專用原則，獨立處理涉及活動計劃變更的申請，對不獲批准的申請，將要求申請者退回相應部份的資助款。

在 2011 年，基金會共需處理 86 宗餘額退款的資助，在過程中，基本上獲得申請者的積極回應和配合，順利完成退款程序。

基金會希望透過上述 4 個步驟來審慎釐定資助金額和進行資助發放後的跟進工作，對已批出的資助款嚴格遵循專款專用和餘額退款制度，與此同時，其預算執行情況亦將作為基金會評估其新申請項目的因素之一，使評估受資助項目的開支適宜和適度方面，能確立具有持續性的跟進措施，藉以改善監管公帑合理運用方面可能存在的風險。

## 2. 關於優化跟進報告的工作

基金會從整體考慮對申請項目進行預算及實際收支審查，在資助發放的機制上設置上述 4 個控制步驟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基金會關注到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的問題，已逐步開展優化跟進程序的工作。一方面透過加緊執行面向申請者的《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和內部操作的《資助處工



作手冊》的指引，在處理資助審批過程中密切關注申請項目的最新情況，由專人跟進及處理，提醒申請者及時通知基金會；另一方面開展優化跟進報告的工作，對社團提交的活動報告，已按項目、預算及實際收支等執行情況進行綜合評估，並對其收益情況作跟進分析，在跟進報告上具體反映申請者取得不同財政資助後的項目執行情況以及有關情況的合理性，日後亦將與審計機制有機結合，以加強監督公帑的運用。

鑑於強化持續性跟進措施有助改善監管上的風險，基金會除了加強對跟進報告的跟進分析外，同時將之緊密與申請者的新申請項目連結，作為對新申請項目的綜合考慮因素之一。

## 二、 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

### 1. 關於對受資助單位帳目的審計

《審計報告》認為，“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之規定，基金會有權對獲資助單位的帳目進行審計，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基金會並未有落實執行過對獲資助單位帳目的審計工作” … “在 2011 年初基金會才展開研究對資助款項運用情況進行審計的原則，並對執行細則進行商討和研究”。

基金會非常重視對受資助社團帳目的審計，因為只有嚴格的審計，才可以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但是，由於基金會資助的社團數目眾多，所涉及的領域廣泛，實難確立統一的、方便操作的審計標準。儘管如此，從 2011 年開始，基金會已經開始研究相關的核查原則，並著手聘用專業公司訂定核查標準，目前有關工作已經在進行之中。

與此同時，基金會認為，有效跟進和監督資助款運用情況，社團的配合和支持同樣重要，為此，基金會已積極與社團進行溝通，逐步推廣審計工作，以便儘快落實執行有關的審查機制。

### 2. 關於完善受資助者的活動報告

在完善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的工作方面，《審計報告》提及基金會已落實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每周對逾期未提交報告的受資助者名單作出跟進，主動與有關受資助者聯絡並作出勸告；

11  
天

- (2) 發出公函提醒未履行義務的受資助者提交報告；
- (3) 根據《審批內部條例》的規定，對未履行及時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經查核後其資助將立刻被終止。基金會亦有權相應執行要求退款及將申請者納入凍結名單的措施，有關措施經由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一般情況下，受資助者經基金會提醒或勸諭後，均予以積極回應，履行其義務，基金會亦將繼續強化和完善有關工作，並將之與日後落實的審計機制有機結合，以加強監督公帑的運用。

### 三、 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就特定範疇社團存在類同身份的情況，基金會已關注到有關情況，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編製了相關的報告書。在此基礎上，基金會認同該特定範疇的社團透過表演活動，對推動文化傳承有其獨特的貢獻作用。同時，基金會嚴格按照審批資助的公正審批原則和普遍性與重點性相結合原則，每年只對該特定範疇的社團發放一次資助。

對於《審計報告》提及使用同一登記會址、主要領導成員以及性質均相同的社團，以不同名義獲得資助批給，基金會不斷密切關注該等情況，如有異常情況，在審批及跟進程序上將透過前述的控制步驟，採取積極措施跟進處理。

《審計報告》認為，“對於其他界別範疇的社團，基金會亦有需要逐步開展研究定額制度發放資助的可行性。”正如前述，基金會資助的社團數目眾多，所涉及的領域廣泛，再者，社團和申請項目均受制於本身的類型和規模之差異，其可比性的變化因素較大，因此，基金會目前只以試點形式，僅對一類特定界別的社團採用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方式。

基金會認同可逐步對其他特定範疇開展研究採用該種資助方式的可行性，惟須總結經驗，加強社團自律意識，確保財政資源在不同社團之間有效分配，同時還須審慎考慮定額發放資助的制度會否削弱該類社團的各自優勢和獨特性，保障社團能繼續發揮在凝聚民眾、滿足多元化訴求和推進公民社會建設等方面的不同社會功能。

### 四、 其他

關於其他的審計發現，基金會表示認同，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